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公司有关 2009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：

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

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413,356,1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人民币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：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6 月 28 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0 年 6 月 2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：

1、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：

- 1、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通

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6	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2	00*****184	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注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领取红利时须提供有效证件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

电话：0717—6442936；

传真：0717—6442830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